

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一)城市安全—防患未然、落實安檢

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及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以本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為優先補助外，同時開放狹小巷弄（紅區）、起火戶周邊、住宅式宮廟及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或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餐廳、小吃店、小型工廠等存有易燃物場所；預計住警器補助案可分別嘉惠本市約 3 萬餘戶家庭，於初期火災發生時，第一時間偵測到所生成之濃煙，發出約 70 分貝之警報聲響，提醒民眾迅速採取應變作為，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另燃氣熱水器補助案約有 433 餘戶家庭受惠（其中包含低/中低收入戶 100 餘戶），可改善不正確之安裝，以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二)城市防護—精進設備、強化訓練

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乃是消防人員技能的展現及體能的延伸，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精進優良的車輛、裝備及器材，方能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亦能順遂執行消防救災救護之任務，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安心城市的願景；另硬體更需要正確的駕駛觀念與器材操作技術，故強化辦理新進同仁駕駛訓練降低事故率，並持續督導同仁器材操作技術，方可順遂執行消防救災救護之任務，及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安心城市願景的基礎。

(三)和諧城市—招募義消、整合民間力量

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勇消防行列，力促逐年老化義消團隊年輕化，培植機能型義消之成立，持續落實義消專業及進階訓練，並強化義消人員體技能及充實優化義消救災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整合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灌輸消防團隊信念，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和諧一致，充分運用民力，藉以彌補編制人員之不足，共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健康城市—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本局近年持續 CPR+AED 宣導及訓練，使得本市旁觀者施行 CPR 比率逐年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經急救後，存活出院人數激增，將持續辦理以有效提升救護效能。

(五)災前整備防範、災中應變得宜，災後復原迅速，另配合消防署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 年中程計畫，讓本局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全面升級，強化災害應變階段的指揮派遣功能，更擴充「行動派遣」119APP 的功能項目及無線電通訊專用錄音等備援設備，使救災人員出勤災害搶救途

中即能掌握救災所需相關資訊，除了爭取黃金搶救時間外，更逐步邁向「防災 IOT」的目標。

(六)建置教育訓練-建置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強健的體魄及精實的訓練決定消防人員救災戰力的素質，透過建置專業訓練中心，提升政府整體防救災能力，充實並強化災害預防與應變機制，並培育消防、義消及防救災人員之專業人力素質，進而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七)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消防，是一刻不得拖延，與時間賽跑的工作。每趟勤務，都賦予了消防員重大責任與挑戰，人員、裝備與據點是消防戰力三要素，為增強本局精實的消防戰力，擴大服務效能，掌握搶救時效，首先除有充足的人員、實用的車輛裝備外，更需要完整綿密與妥善的據點。惟有短距離且涵蓋完整的廳舍建置並強化現有廳舍，在災害發生時才能掌握搶救先機。

二、任務：

-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費用及加強承裝業者管理。
- (三)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針對本市現有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未達配置標準，以及裝備器材耗損嚴重與不足單位，全面積極辦理汰舊換新並落實清潔、維修及檢測機制，以提升整體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勤用率、耐用性，俾強化整體救災能量。
- (四)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勇消防行列，並培植救護、山域搜救及水域救生等機能型義消分隊，落實義消專業及進階訓練，充實優化義消救災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補助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之添購，全面強化民間協勤能量，共同為社會奉獻心力。
- (五)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迅速且確實查明火災原因，正確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策略之參考，確保民眾的權益，充實調查鑑定人員之專業技能，以提升火場調查鑑定之公信力，始能符合社會型態之驟變。
- (六)持續 CPR+AED 宣導及訓練：本局將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積極深入宣導與訓練外，並持續提供 CPR「便利學習站」，於每週一晚上 19 時(119 諧音)開辦 CPR 及 AED 訓練，民眾可擇任一分隊參加，滿 3 人即開辦。另各式活動、演習、訓練、防災宣導等均一併辦理 CPR 宣導，並將 CPR+AED 訓練列為各里推動防災社區必要課程等。
- (七)持續提升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持續推廣與促進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災害防救工作；此外，本局將全面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及擴增「行動派遣」119APP 的相關功能，讓防災應變的指揮體系更加完善，接受派遣的救災人員也能瞬間獲得救災所需相關資訊，大幅提升災害應變的效率；並針對無線電基地台增設專用錄音設備，確保救災通訊的備份機制。

- (八)建置本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在本市訓練中心後，將整合現有及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環境預測及需求，進行多元的課程規劃及教材編撰，施予消防人員、義消、災害防救人員及民眾最佳的訓練。
- (九)本局目前廳舍建置計畫有巴陵、永安、大湳等 3 項遷建工程以及三搜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巴陵、永安建置與三搜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充實救災硬實力，並提升全民防災意識，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 (一)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 (二)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 三、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一)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 (二)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 (三)充實消防人力。
 - (四)成立機能型義消單位。
 - (五)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 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 五、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提升 CPR+AED 發證數。
- 六、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
 - (一)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
 - (二)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
- 七、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 (一)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
 - (二)增加無線電基地台專用錄音設備
- 八、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 (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三)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 (四)擴充「行動派遣 119 APP」功能
 - (五)強化全市全區無線電錄音效能
 - (六)建構全局網路系統安全防護體系
- 九、建置本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 (一)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品質
 - (二)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十、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 (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 (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 (四)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3%)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	(已裝設戶數/應裝設戶數)*100%	本市應裝戶數約 314,092 戶，目標於107 年底前本市住警器總裝設率達 40%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3%)	(一)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2%)	(一般戶數 *3,000+中低收入戶數*10,000)/當年度預算*100%	100%
	(二)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1%)	(檢查家數/列管家數)*100%	100%
三、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人力及民力(11%)	(一)充實各式救災車輛(3%)	充實汰換 30M 雲梯消防車 1 輛、50M 雲梯消防車 1 輛、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1 輛、一般型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幫浦消防車 10 輛、重型救助器材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共計 24 輛	案件執行率 100%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充實汰換消防衣褲 680 套(含義消)、消防帽 50 頂(含義消)、消防鞋 300 雙(含義消)、L	案件執行率 100%

		型胸燈 120 個、紅外線熱影像儀 8 台、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 150 組(含義消)、灌充用空氣壓縮機 3 台、排煙機 12 台、油壓破壞剪 7 組、拋繩槍 12 支、A 級防護衣 50 套、鈦合金三連梯 3 組、潛水裝備 86 組、水域救援個人裝備 160 組、化災耗材 1 批、搜救犬馴養費 1 批、SRTP 重型救援器材 1 批、山域救援裝備 1 批、水帶 1 批、救災瞄子 1 批及葡萄牙重型救援災害訓練	
	(三)提升消防人力增加率(1%)	(當年預算員額數 - 前年預算員額數) / 前年預算員額數 × 100%	8%
	(四)成立機能型義消分隊(2%)	成立山域、水域及救護等 3 機能型義消分隊	3 處
	(五)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2%)	參訓人數	208 人
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1%)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1%)	統計數據	辦理 1 場 40 人以上之火災調查專業訓練
五、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2%)	提升 CPR+AED 發證數(2%)	提升 CPR 發證率(當年度取證人數 - 前年度取證人	1%

		數) /前年度取證人數×100%	
六、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2%)	(一)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1%)	公所數量	13 公所
	(二)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1%)	公所數量	13 公所
七、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5%)	(一)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2%)	辦理場次	13 場次
	(二)採購14組基地台專用錄音設備(3%)	(累計實際完成建置設備/14)*100%	100%
八、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9%)	(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1%)	印製數量	將於 107 年發放完畢,達成本市 79 萬戶每戶一本之目標 105 年 11 萬本 (14%) 106 年 37 萬本 (60%) 107 年 39 萬本 (100%)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2%)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三)「行動派遣 119」APP 擴充案(3%)	(累計實際完成擴充建置案/1)*100%	100%
	(四)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107 年度建置案(3%)	(累計實際完成 ALI 解析模組 1 式、交換機 1 台、虛擬主機 1 台、高階磁碟陣列儲存設備 1 台建置台數(式)/4)*100%	100%
九、健全消防據點 (14%)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3%)	完成竣工	1 處
	(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3%)	完成竣工	1 處
	(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3%)	完成工程發包	1 處

	(四)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2%)	完成竣工	1 處
	(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3%)	-展示及室裝(含空調)統包工程	1 處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405	中央補助款405千元(暫定)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261	中央補助款261千元(暫定)
三、災害搶救(充實各式救災車輛)	(一)30M雲梯消防車1輛 (二)50M雲梯消防車1輛 (三)高效能化學消防車1輛 (四)一般型化學消防車1輛 (五)水箱消防車2輛 (六)水庫消防車6輛 (七)幫浦消防車10輛 (八)重型救助器材車1輛 (九)救助器材車1輛	216,000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62,100千元；市款153,900千元
四、災害搶救(充實裝備器材)	充實汰換消防衣褲680套(含義消)、消防帽50頂(含義消)、消防鞋300雙(含義消)、L型胸燈120個、紅外線熱影像儀8台、空氣呼吸器組合面罩150組(含義消)、灌充用空氣壓縮機3	97,822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依財力補助(40/60) 2. 消防署補助消防人員

	台、排煙機 12 台、油壓破壞剪 7 組、拋繩槍 12 支、A 級防護衣 50 套、鈦合金三連梯 3 組、潛水裝備 86 組、水域救援個人裝備 160 組、化災耗材 1 批、搜救犬馴養費 1 批、SRTP 重型救援器材 1 批、山域救援裝備 1 批、水帶 1 批、救災瞄子 1 批及葡萄牙重型救援災害訓練		17,380,000 之 40% 為 6,952 千元 3. 消防署補助 義消人員 10,526,316 之 38% 為 4,000 千元
五、成立機能型 義消分隊	成立山域、水域及救護等 3 機能型義消分隊。	720	
六、辦理道路安 全駕駛訓練	辦理水箱車、救護車安全駕 駛訓練，每梯次 3 天 16 人， 共 11 梯次，計 176 人次。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每 梯次 1 天 10 人，共 2 梯次， 計 20 人次。	1,388	
七、提升本市與 區公所推動防 災工作的能力	(一)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 資 (二)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 用之防災能量	4,681	中央補助款 3,562 千元
八、強化地區對 災害之韌性	(一)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 推演 (二)推動韌性社區		
	(三)107 年度本局通訊錄音 及不斷電設備擴充案	470	
九、強化災害防 救及應變能力	(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2,850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900	
	(三)107 年行動派遣 119 APP 升級擴充案	1,087	
	(四)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 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107 年度建置案	6,963	中央補助款 2,089 千元
十、CPR+AED 宣 導及訓練	相關宣導及訓練費用	200	

<p>十一、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p>	<p>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p>	<p>53</p>	
<p>十二、健全消防據點</p>	<p>(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p>	<p>126,124</p>	
	<p>(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p>	<p>61,630</p>	
	<p>(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p>	<p>45,000</p>	
	<p>(四)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p>	<p>7,500</p>	
	<p>(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p>	<p>109,694</p>	<p>展示及室裝(含空調)統包工程</p>